

中山市 2015-2019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辆 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清算分配方案

为做好 2015-2019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辆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工作，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15-2019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辆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方案的函》（粤交综运字〔2022〕512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财政 2015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6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财政 2016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6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财政 2017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64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财政 2018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65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财政 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6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根据《广东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粤交运〔2017〕332 号，以下简称《细则》）第三条规定，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的申报、发放和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奖惩结合的原则。鼓励市（县）政府通过增加财政补助、调整运价等方式保障公共交通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资金分配

（一）清算资金的年份及范围。此次分配拨付的是全市 2015-2019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

（二）清算资金金额。本次 2015-2019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金额合计为 1990.56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为 -6.5 万元；2016 年度为 -762.54 万元；2017 年度为 -641.06 万元；2018 年度为 712.06 万元；2019 年度为 2688.6 万元，负数是企业应退还财政，正数是财政应拨付企业）。

（三）清算数据来源。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15-2019 年期间城市公交车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拨付文件及广东省燃油补贴系统数据为准。

（四）清算资金计算方式。根据《细则》第十条：

“燃油公交车成品油费改税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市燃油公交车标台数、实际运营里程等指标统筹分配。燃油公交车成品油涨价补助资金除综合考虑上述指标外，并结合各地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目标完成情况统筹分配”。当年各

企业应获补助资金等于当年各企业燃油公交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的累计数占全市累计数比例统筹分配，即：各公司应分配资金= Σ （各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全市总量×全市应分配资金。

（五）补助对象。

补助的车辆，补助以汽油或柴油为燃料的公交车（合称燃油公交车），不补助 LNG 公交车；补助年度内参与运营的燃油公交车，不补助未参与运营的燃油公交车（即营运天数、营运里程为零的公交车）。

补助的企业，补助实际使用燃油公交车辆运营的公交企业，即补助实际使用燃油公交车辆运营的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公交集团”）、中山市中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公汽”）、中山市小榄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榄公汽”）。

（六）各年度各企业应获清算资金金额。

2015 年度，按分配原则与计算方式，市公交集团应获清算资金-48,462.00 元，中南公汽应获清算资金-3,084.00 元，小榄公汽应获清算资金-13,454.00 元，年度合计应获-65,000.00 元（负数是企业应退还财政，正数是财政应拨付企业）。

2016 年度，按分配原则与计算方式，市公交集团应获清算资金-6,515,310.00 元，中南公汽应获清算资金-119,722.00 元，小榄公汽应获清算资金-990,368.00 元，年度合计应获-7,625,400.00 元（负数是企业应退还财政，

正数是财政应拨付企业)。

2017年度，按分配原则与计算方式，市公交集团应获清算资金-1,155,120.00元，中南公汽应获清算资金-421,171.00元，小榄公汽应获清算资金-4,834,309.00元，年度合计应获-6,410,600.00元(负数是企业应退还财政，正数是财政应拨付企业)。

2018年度，按分配原则与计算方式，市公交集团应获清算资金6,607,054.00元，中南公汽应获清算资金119,112.00元，小榄公汽应获清算资金394,434.00元，年度合计应获7,120,600.00元(负数是企业应退还财政，正数是财政应拨付企业)。

2019年度，按分配原则与计算方式，市公交集团应获清算资金25,351,714.00元，中南公汽应获清算资金252,162.00元，小榄公汽应获清算资金1,282,124.00元，年度合计应获26,886,000.00元(负数是企业应退还财政，正数是财政应拨付企业)。

三、清算补助资金拨付方式

城市燃油公交车辆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至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资金拨付流程拨付给辖区实际使用燃油公交车辆运营公交企业。

四、清算补助资金发放要求

市财政局及时下达资金指标至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要及时将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程序等内容进

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补助清算资金不得滞留、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各公交企业要将此次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发放情况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中山市 2015-2019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辆中央
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表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3 月 2 日

表1:

中山市2015-2019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辆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

制表单位：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制表日期：2023年3月2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企业	2015年 清算金额	2016年 清算金额	2017年 清算金额	2018年 清算金额	2019年 清算金额	合计
1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8,462.00	-6,515,310.00	-1,155,120.00	6,607,054.00	25,351,714.00	24,239,876.00
2	中山市中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3,084.00	-119,722.00	-421,171.00	119,112.00	252,162.00	-172,703.00
3	中山市小榄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3,454.00	-990,368.00	-4,834,309.00	394,434.00	1,282,124.00	-4,161,573.00
	合计	-65,000.00	-7,625,400.00	-6,410,600.00	7,120,600.00	26,886,000.00	19,905,600.00

备注：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粤交综运字〔2022〕512号）文件和省财政厅（粤财综〔2022〕62号、63号、64号、65号、66号）文件进行清算。金额为负数的，则是企业应返还财政。

表2-1:

中山市2015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辆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分配表

制表单位：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制表日期：2023年3月2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安排金额 ①	Σ各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省油补系统统计，不含LNG）	占全市比例 （%，四舍五入）	应分配资金 ②	已分配资金明细		已分配资金合计 ③	清算后应补助资金 （元，四舍五入） ④=②-③	按备注第"4"点调整后，清算后应补助资金
						已分配第一批	已分配第二批			
1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990.00	67,094,447.60	82.70	88,953,269.00	69,031,848.00	19,969,892.00	89,001,740.00	-48,471.00	-48,462.00
2	中山市中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100,084.00	2.59	2,784,274.00	963,875.00	1,823,483.00	2,787,358.00	-3,084.00	-3,084.00
3	中山市小榄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1,930,567.10	14.71	15,817,447.00	7,054,277.00	8,776,625.00	15,830,902.00	-13,455.00	-13,454.00
小 计		107,554,990.00	81,125,098.70	100.00	107,554,990.00	77,050,000.00	30,570,000.00	107,620,000.00	-65,010.00	-65,000.00

备注：1、2015年度“应安排金额”数据来源：粤财综〔2022〕62号的“应安排金额”，共107554990元。

2、“应分配资金”按照当年各企业燃油公交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的累计数占全市累计数比例统筹分配，即：各公司应分配资金=Σ（各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全市总量×全市应分配资金。

3、2015年度“已分配资金”数据来源：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拨付2015年、2016年城市公交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公示》77050000元，中交便笺〔2017〕184号文件30570000元，共107620000元。根据粤财综〔2022〕62号文件，已下达金额为107620000元。即“已分配资金”等于省财政厅的“已下达金额”。

4、2015年度“清算后应补助资金”为-65010元，比粤财综〔2022〕62号的“本次下达金额”-65000元少10元。为与省财政厅的“本次下达金额”保持一致，该金额已按分摊比例计入各公交企业的“清算后应补助资金”中。

5、各企业清算后应补助资金=应分配金额-已分配金额。金额为负数的，则是企业应返还财政。

表2-2:

中山市2016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辆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分配表

制表单位: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制表日期: 2023年3月2日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安排金额 ①	Σ各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 (省油补系统统计, 不含LNG)	占全市比例 (%, 四舍五入)	应分配资金 ②	已分配资金明细			已分配资金合计 ③	清算后应补助资金 (元, 四舍五入) ④=②-③	按备注第"4"点调整后, 清算后应补助资金
						已分配第一批	已分配第二批	已分配第三批			
1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65,711,045.00	38,924,314.00	85.41	56,121,347.00	19,038,634.00	35,563,979.00	8,034,006.00	62,636,619.00	-6,515,272.00	-6,515,310.00
2	中山市中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720,620.00	1.58	1,038,994.00	265,832.00	744,262.00	148,621.00	1,158,715.00	-119,721.00	-119,722.00
3	中山市小榄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5,930,547.90	13.01	8,550,704.00	1,945,534.00	6,371,759.00	1,223,773.00	9,541,066.00	-990,362.00	-990,368.00
小 计		65,711,045.00	45,575,481.90	100.00	65,711,045.00	21,250,000.00	42,680,000.00	9,406,400.00	73,336,400.00	-7,625,355.00	-7,625,400.00

备注: 1、2016年度“应安排金额”数据来源: 粤财综〔2022〕63号的“应安排金额”, 共65711045元。

2、“应分配资金”按照当年各企业燃油公交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的累计数占全市累计数比例统筹分配, 即: 各公司应分配资金=Σ(各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全市总量×全市应分配资金。

3、2016年度“已分配资金”数据来源: 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拨付2015年、2016年城市公交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公示》21250000元, 中交便笺〔2017〕184号文件42680000元, 中交便笺〔2018〕761号文件9406400元, 共73336400元。根据粤财综〔2022〕63号文件, 已下达金额为73336400元。即“已分配资金”等于省财厅“已下达金额”。

4、省交通运输厅(粤交综运字〔2022〕512号)2016年度“清算后应补助资金”为-7625355元, 比粤财综〔2022〕63号的“本次下达金额”-7625400元多45元。为与省财政厅的“本次下达金额”保持一致, 该金额已按分摊比例计入各公交企业的“清算后应补助资金”中。

5、各企业清算后应补助资金=应分配金额-已分配金额。金额为负数的, 则是企业应返还财政。

表2-3:

中山市2017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辆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分配表

制表单位: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制表日期: 2023年3月2日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安排金额 ①	Σ各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 (省油补系统统计, 不含LNG)	占全市比例 (%, 四舍五入)	应分配资金 ②	已分配资金明细				已分配资金合计 ③	按标台数*里程数重新分配2017年已分配金额 ④	按标台数*里程数重新分配2017年金额清算 ⑤=④-③	清算后应补助资金 (元, 四舍五入) ⑥=②-④+⑤ =②-③	按备注第"5"点调整后, 清算后应补助资金
						已分配第一批	已分配第二批	已分配第三批	已下达金额差额再分配					
1	中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6,048,324.00	37,351,867.10	89.39	59,043,715.00	40,871,519.00	11,265,200.00	8,020,637.00	41,484.00	60,198,840.00	64,774,458.00	4,575,618.00	-1,155,125.00	-1,155,120.00
2	中山市中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548,524.00	1.31	867,075.00	1,005,037.00	165,072.00	117,528.00	609.00	1,288,246.00	951,233.00	-337,013.00	-421,171.00	-421,171.00
3	中山市小榄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3,882,689.00	9.29	6,137,534.00	8,963,444.00	1,170,623.00	833,465.00	4,312.00	10,971,844.00	6,733,239.00	-4,238,605.00	-4,834,310.00	-4,834,309.00
小 计		66,048,324.00	41,783,080.10	100.00	66,048,324.00	50,840,000.00	12,600,895.00	8,971,630.00	46,405.00	72,458,930.00	72,458,930.00	0.00	-6,410,606.00	-6,410,600.00

备注: 1、2017年度“应安排金额”数据来源: 粤财综〔2022〕64号的“应安排金额”, 共66048324元。

2、“应分配资金”按照当年各企业燃油公交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的累计数占全市累计数比例统筹分配, 即: 各公司应分配资金=Σ(各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全市总量×全市应分配资金。

3、2017-2019年“已分配资金”与省财政厅“已下达金额”的差额合计为0元, 即最终结果是一致的, 为使各年“已分配资金”与省财政厅“已下达金额”保持一致, 各年的差额已按分摊比例计入各公交企业的“已分配资金”中, 即“已下达金额差额再分配”。2017年度“已分配资金”数据来源: 中交便笺〔2017〕184号文件50840000元, 中交便笺〔2018〕628号文件12600895元, 中交便笺〔2019〕159号文件8971630元, 共72412525元。根据粤财综〔2022〕64号文件, 已下达金额为72458930元。即“已分配资金”比省财政厅“已下达金额”少46405元。因2019年“已分配资金”比省财政厅〔粤财综〔2022〕66号〕“已下达金额”多47300元, 所以将47300元拆分成46405元和895元两部分, 相应调整至2017年和2018年已分配资金。

4、由于未对2017年前三次已分配资金进行清算, 本次需先对此进行清算, 详见“按标台数*里程数重新分配2017年已分配金额”, 即按照2017年度各企业燃油公交车辆标台里程数占全市总量的比重统筹分配全市已补助资金, 计算公式为: 各企业全年应获补助资金=Σ(各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全市总量×全市已分配资金;

5、2017年度“清算后应补助资金”为-6410606元, 比粤财综〔2022〕64号的“本次下达金额”-6410600元少6元。为与省财政厅的“本次下达金额”保持一致, 该金额已按分摊比例计入各公交企业的“清算后应补助资金”中。

6、各企业清算后应补助资金=应分配金额-已分配金额。金额为负数的, 则是企业应返还财政。

表2-4:

中山市2018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辆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分配表

制表单位: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制表日期: 2023年3月2日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安排金额 ①	Σ各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 (省油补系统统计, 不含LNG)	占全市比例 (%, 四舍五入)	应分配资金 ②	已分配资金明细			已分配资金合计 ③	清算后应补助资金 (元, 四舍五入) ④=②-③	按备注第"4"点调整后, 清算后应补助资金
						已分配第一批	已分配第二批	已下达金额差额再分配			
1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73,220,816.00	34,761,003.00	92.82	67,961,276.00	50,733,700.00	10,619,699.00	832.00	61,354,231.00	6,607,045.00	6,607,054.00
2	中山市中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615,393.18	1.64	1,203,155.00	743,413.00	340,616.00	14.00	1,084,043.00	119,112.00	119,112.00
3	中山市小榄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074,770.40	5.54	4,056,385.00	5,271,992.00	-1,610,089.00	49.00	3,661,952.00	394,433.00	394,434.00
小 计		73,220,816.00	37,451,166.58	100.00	73,220,816.00	56,749,105.00	9,350,226.00	895.00	66,100,226.00	7,120,590.00	7,120,600.00

备注: 1、2018年度“应安排金额”数据来源: 粤财综〔2022〕65号的“应安排金额”, 共73220816元。

2、“应分配资金”按照当年各企业燃油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的累计数占全市累计数比例统筹分配, 即: 各公司应分配资金=Σ(各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全市总量×全市应分配资金。

3、2017-2019年“已分配资金”与省财厅“已下达金额”的差额合计为0元, 即最终结果是一致的, 为使各年“已分配资金”与省财厅“已下达金额”保持一致, 各年的差额已按分摊比例计入各公交企业的“已分配资金”中, 即“已下达金额差额再分配”。2018年度“已分配资金”数据来源: 中交便笺〔2018〕628号文件56749105元, 中交便笺〔2020〕75号文件9350226元, 共66099331元。根据粤财综〔2022〕65号文件, 已下达金额为66100226元。即“已分配资金”比省财厅“已下达金额”少895元。因2019年“已分配资金”比省财厅〔粤财综〔2022〕66号〕“已下达金额”多47300元, 所以将47300元拆分成46405元和895元两部分, 相应调整至2017年和2018年已分配资金。

4、2018年度“清算后应补助资金”为7120590元, 比粤财综〔2022〕65号的“本次下达金额”7120600元少10元。为与省财政厅的“本次下达金额”保持一致, 该金额已按分摊比例计入各公交企业的“清算后应补助资金”中。

5、各企业清算后应补助资金=应分配金额-已分配金额。金额为负数的, 则是企业应退还财政。

表2-5:

中山市2019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辆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分配表

制表单位: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制表日期: 2023年3月2日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安排金额 ①	Σ各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 (省油补系统统计, 不含LNG)	占全市比例 (%, 四舍五入)	应分配资金 ②	已分配资金明细			已分配资金合计 ③	按标台数*里程数重新分配2019年已分配金额 ④	按标台数*里程数重新分配2019年金额清算 ⑤=④-③	清算后应补助资金 (元, 四舍五入) ⑥=②-④+⑤ =②-③	按备注第"5"点调整后, 清算后应补助资金
						已分配第一批	已分配第二批	已下达金额差额再分配					
1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84,205,413.00	20,804,061.54	91.18	76,779,120.00	42,009,686.00	9,460,853.00	-43,128.00	51,427,411.00	52,264,271.00	836,860.00	25,351,709.00	25,351,714.00
2	中山市中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68,147.77	1.18	989,621.00	615,578.00	122,437.00	-556.00	737,459.00	673,644.00	-63,815.00	252,162.00	252,162.00
3	中山市小榄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744,080.00	7.64	6,436,672.00	4,365,436.00	792,728.00	-3,616.00	5,154,548.00	4,381,503.00	-773,045.00	1,282,124.00	1,282,124.00
小 计		84,205,413.00	22,816,289.31	100.00	84,205,413.00	46,990,700.00	10,376,018.00	-47,300.00	57,319,418.00	57,319,418.00	0.00	26,885,995.00	26,886,000.00

备注: 1、2019年度“应安排金额”数据来源: 粤财综〔2022〕66号的“应安排金额”, 共84205413元。

2、“应分配资金”按照当年各企业燃油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的累计数占全市累计数比例统筹分配, 即: 各公司应分配资金=Σ(各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全市总量×全市应分配资金。

3、2017-2019年“已分配资金”与省财政厅“已下达金额”的差额合计为0元, 即最终结果是一致的, 为使各年“已分配资金”与省财政厅“已下达金额”保持一致, 各年的差额已按分摊比例计入各公交企业的“已分配资金”中, 即“已下达金额差额再分配”。2019年度“已分配资金”数据来源: 中交便笺〔2019〕159号文件46990700元, 中交便笺〔2020〕911号文件10376018元, 共57366718元。根据粤财综〔2022〕66号文件, 已下达金额为57319418元。即“已分配资金”比省财政厅“已下达金额”多47300元。因2019年“已分配资金”比省财政厅(粤财综〔2022〕66号)“已下达金额”多47300元, 所以将47300元拆分成46405元和895元两部分, 相应调整至2017年和2018年已分配资金。

4、由于未对2019年前两次已分配资金进行清算, 本次需先对此进行清算, 详见“按标台数*里程数重新分配2019年已分配金额”, 即按照2019年度各企业燃油公交车辆标台里程数占全市总量的比重统筹分配全市已补助资金, 计算公式为: 各企业全年应获补助资金=Σ(各车辆标台折算系数×营运里程数)÷全市总量×全市已分配资金;

5、2019年度“清算后应补助资金”为26885995元, 比粤财综〔2022〕66号的“本次下达金额”26886000元少5元。为与省财政厅的“本次下达金额”保持一致, 该金额已按分摊比例计入各公交企业的“清算后应补助资金”中。

6、各企业清算后应补助资金=应分配金额-已分配金额。金额为负数的, 则是企业应返还财政。